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17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(ATTCH1 00178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茲同意核定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27條、第28條並自
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月30日北大人字第1081500069號函。
- 二、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
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01671 108/2/19

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

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，置院長一人、秘書。院長綜理該院院務，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院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，應重新參加院長選薦，經依前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
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，其任期為三年。

各學院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設置副院長一人：

- 一、學院系、所總數四個以上。
- 二、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二十五人以上。
- 三、學院學生總數四百五十人以上。

學院依前項設置之副院長，由院長於所屬學院之系所主管或院級中心之中心主任中指派一人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副院長任期應配合該院院長任期、或依其所兼系所主管或中心主任職務之任期去職。

副院長不領取主管加給，不增加其原有之減授時數。

單一學系之學院設置副院長二人，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。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，支領主管加給與減授時數，不受第五項至第七項之限制。

學院依第五項、第六項設置副院長，若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條件者，經校長核定，自次學年起停止設置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，置主任一人，主持該系系務，由各學系依該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，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。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。

單一學系學院之系主任，由院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系主任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各學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時，應重新參加主任選薦，經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
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以下空白

